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Guo Guangzuo' (Guo Guangzuo),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China.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秘鲁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秘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秘鲁之间的《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秘鲁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秘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中秘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在秘鲁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在秘鲁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或者秘鲁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在秘鲁境内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附件1)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等要求的。

附件1所列《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秘鲁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秘鲁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二)从秘鲁境内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 (三)在秘鲁境内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或者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
- (四)在秘鲁注册或者登记,并依法悬挂秘鲁国旗的船只,在秘鲁境外的水域获得的鱼类、甲壳类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 (五)在秘鲁注册或者登记,并依法悬挂秘鲁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四)项所述货物加工所得的货物；
- (六)在秘鲁境内收获、采摘或者收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七)从秘鲁的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八)从秘鲁境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得到或者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只要秘鲁有权对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进行开采；
- (九)在秘鲁境内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或者在秘鲁境内收集旧货物获得,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在秘鲁境内完全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税则号列与进口货物税则号列不同,但是从非原产材料到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符合《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该进口货物

应当视为原产于秘鲁的货物。

第六条 在秘鲁境内,使用非秘鲁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所对应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秘鲁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中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times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秘鲁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最早可以确定的在秘鲁境内为该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该原产地不明材料由货物生产商在秘鲁境内获得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均不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

本条规定中货物船上交货价格和非原产材料价格的计算应当符合《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秘鲁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秘鲁境内。

第八条 适用《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非秘鲁原产材料未能满足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是这部分非秘鲁原产材料按照第六条规定确定的价格未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

格 10%，并且货物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应当视为原产于秘鲁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所述货物同时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第一款所述未能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部分非秘鲁原产材料的价格仍然应当计入区域价值成分中的非原产材料价格。

第九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贮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二) 托运货物的拆解或者组装；

(三) 以零售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打包的操作；

(四) 屠宰动物。

第十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秘鲁的，该成套货物即为原产于秘鲁；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秘鲁，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未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 15% 的，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秘鲁。

第十一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或者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在《税则》中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

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地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适用《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者信息材料,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秘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者信息材料,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该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者信息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者信息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既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

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但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四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可互换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货物或者材料的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在至少 1 个以上的完整财政年度内持续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从秘鲁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秘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秘鲁的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不论在运输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二)该货物在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重新包装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六条 原产于秘鲁的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展览并于展览后售往中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在进口时可以享受《税则》中的《中秘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该货物已经以送展时的状态在展览期间或者展览后立即

发运至中国；

(二)该货物送展后,除用于展览会展示外,未作他用；

(三)该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展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海关监管之下。

在商店或者商业场所出售外国产品为目的的展销活动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展览范围。

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下,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向海关提交注明展览名称及地点的原产地证书,并且同时向海关提交与展览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申明适用《中秘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秘鲁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2)。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件3)。

原产地申报为秘鲁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应当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秘鲁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4)。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及其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在秘鲁境内签发的联运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以及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秘鲁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海关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放行货物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秘鲁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第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退还: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秘鲁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中秘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秘鲁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中秘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经海关批准交纳保证金放行货物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交纳保证金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及海关要

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并向海关申请退还保证金。经海关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来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者经海关批准延长的期限内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 《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总值不超过 6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提交原产地声明。

一份进口报关单上所列货物应当对应一份原产地声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秘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

(二)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或者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进口货物具备秘鲁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原产地证书所用的安全特征与海关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所列内容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交的符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信息的;

(六)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5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

秘鲁主管机构答复结果或者秘鲁主管机构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七)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确定的货物原产地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秘鲁授权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
-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2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
- (三)含有包括秘鲁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样本等内容的安全特征;
-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五)仅有一份正本,并且具有不重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 (六)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及原产地声明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后予以补发:

-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 (二)秘鲁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技术原因,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接受的。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日起

一年内有效;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二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出口商或者制造商向秘鲁授权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该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_日期_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中秘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海关对《中秘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进口货物是否原产于秘鲁,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 (一)书面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 (二)通过秘鲁主管机构,书面要求秘鲁境内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 (三)要求秘鲁主管机构协助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
- (四)派员访问秘鲁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所在地,对秘鲁主管机构的核查程序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海关申请《中秘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行政裁定。

第三十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材料”,是指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物体或者物质,包括组件、成分、原材料、零件或者部件;

“生产”,是指货物的种植、饲养、提取、采摘、采集、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的种植、饲养、提取、采摘、采集、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的人。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在中国或者秘鲁境内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公认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公认会计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其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文)

2. 原产地证书

3. 原产地声明

4. 原产资格申明

主题词：海关 秘鲁 原产地 办法 令

分送：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总署各部门、各在京直属单位，商务部，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本署：署领导，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10 年 2 月 26 日印出

校对：王嘉

录入员：孟冉(共印 25 份)

附件 2

**Certificate of Origin
Original**

1. 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Certificate No.: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Peru FTA Issued in _____ (see Overleaf Instruction)			
2. Produc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3.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Flight/Train/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For Official Use Only:			
			5. Remarks:			
6. Item number (Max 20)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HS code (Six digit code)	9. Origin criterion	10. Gross weight, quantity (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 (liters, m ³ , etc.)	11.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12. Invoiced value
13 .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TA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4 . Certification: <i>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China – Peru FTA.</i>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			

OVERLEAF INSTRUCTION

Certificate No.: Serial number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as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body.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f goods from more than one producer are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their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es to maintain this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to the authorized body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field with "SAME". If the producer is unknown,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UNKNOWN".
-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consignee resident in China or Peru.
-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and port of discharge.
- Box 5: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Customer's Order Number,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etc. may be included. In the case where a good is invoiced by a non-Party operator, the full legal name of the non-Party operator and the producer of the good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is box.
- Box 6: State the item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items should not exceed 20.
- Box 7: The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good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finishing slash).
- Box 8: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7,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 digits.
- Box 9: The exporter must indicate in Box 9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the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Origin Criteria	Insert in Box 9
The good is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arties as set out and defined in Article 3 (Wholly Obtained Goods), including where required to be so under Annex 4 (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WO
The good is produced entirel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arties, exclusively from materials whose origin conforms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A (Rules of Origin)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Related to Origin).	WP
The good is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arties,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that conform to a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a process requirement or other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Annex 4 (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and the good meets the other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Section A (Rules of Origin)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Related to Origin).	PSR ¹

- Box 10: Gross weight in kilos should be shown here.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 Box 11: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should be shown here. In the case where a good is invoiced by a non-Party operator and the number and date of the commercial invoice is unknown, the number and date of the original commercial invoice, issued in the exporting Part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is box.
- Box 12: Invoiced value should be shown here. In the case where a good is invoiced by a non-Party operator and the invoiced value is unknown, the invoiced value of the original commercial invoic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is box.
- Box 13: This box shall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 Box 14: This box shall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authorized body.

¹ When the good is subject to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Annex 4 (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indicate the RVC percentage reach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good.

中文样本仅供参考

原产地证书

正本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			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 -----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页说明)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 (在已知情况下):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4. 运输方式及路线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供官方使用:			
			5. 备注: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包装数量 及种类; 商品描述	8. HS 编码 (6 位 数编码)	9. 原产地 标准	10. 毛重、数量 (数量单位) 或其 它计量单位 (升、 立方米等)	11. 发票号码及 发票日期	12. 发 票价 格
13.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 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背页说明

证书编号：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第 1 栏：详细填写出口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 2 栏：详细填写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详细列出其他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授权机构”。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

第 3 栏：详细填写居住在中国或秘鲁的收货人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 4 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第 5 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和货物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

第 6 栏：填写项目号，但项目号不得超过 20 项。

第 7 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 8 栏：对应第 7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

第 9 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本证书第 9 栏中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9 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及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在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一节（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使用符合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同时该货物还满足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一节（原产地规则）的其他规定。	PSR ²

第 10 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1 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开发票日期。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不知道该商业发票号码及开发票日期，则出口方签发的原始商业发票的号码及开发票日期应在本栏注明。

第 12 栏：应填写发票价格。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不知道该商业发票价格，则原始商业发票的价格应在本栏注明。

第 13 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

第 14 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² 如果货物适用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RVC）要求，应注明货物制造所达到的百分比。

附件 3

Declaration of Origin

I, _____ being the
(print name, position, and legal name and address of enterprise)

EXPORTER / PRODUCER / EXPORTER AND PRODUCER
(strike out those which do not apply)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goods enumerated on this invoice
_____ (insert invoice number) are originating from

CHINA / PERU
(strike out that which does not apply)

in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a-Peru Free Trade Agreement.

Signed: _____

Date: _____

Exporter's Registration Number o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_____

Note: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printed and presented as a separate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commercial invoice mentioned above. The number of items covered by this declaration should not exceed 20.

中文样本仅供参考

原产地声明

本人为-----

(打印姓名、职务及企业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及生产商

(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

兹声明发票----- (填写发票号码) 所列货物原产自

中国/秘鲁

(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

且上述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签名: -----

日期: -----

出口商注册号码或纳税登记编号: -----

备注: 该声明必须打印, 并以上述商业发票随附的单独文件提交。本声明所涉货物不得超过 20 项。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兹声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秘鲁，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补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签名：_____

日期：_____